

#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修正

## 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本會)於行政院頒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擔任「堵詐」面向之統籌機關，因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全面要求電信事業受理申辦及提供電信服務時應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章第二節電信防詐措施、「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相關規定。另為落實防詐政策及相關規定，本會就電信事業之登記採源頭管理，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定明申請人申請辦理電信事業登記時，應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相關文件，始可受理，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為所有申請登記者應就其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相關文件；同時增訂辦理電信事業登記時，提供之電信服務涉及用戶號碼者應載明之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修正，新增電信網路架構之圖示。(修正規定第五點附圖一)
- 三、配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三項修正，修正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申請人欄位及備註欄。(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

#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具第二點資格，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載明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國籍、<u>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編號</u>。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其聯絡人須為本國人，在國內設有住居所。</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p> <p>(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u>電信網路架構應圖示，且應區別標示自建網路、組合自建網路及他人自建網路並說明完整電信訊務流。</u></p>	<p>三、具第二點資格，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載明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國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證號及住居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其聯絡人須為本國人，在國內設有住居所。</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p> <p>(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電信網路架構若非中文者，應附中 文翻譯。 <u>申請登記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其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應載明下</u></p>	<p>一、考量申請人申請公司設立時，其代表人為外國人時，得檢附居留證，爰於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新增居留證統一證號，另將「國民身分證」、「護照證號」分別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p> <p>二、為瞭解申請人設置之電信網路是否符合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定義之公眾電信網路，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訂電信網路架構應依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區別標示自建網路、組合自建網路及他人自建網路並說明完整電信訊務流(包含但 不限於搭配用戶號碼於各網路節點使用情形或數據封包傳輸)。</p> <p>三、為掌握申請人規劃之經營情形及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章第二節電信防詐措施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將原僅申請登記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應就其</p>

<p>電信網路架構若非中文者，應附中 文翻譯。</p> <p><u>前項第三款之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相關文件：</u></p> <p>(一)公司(商號)簡介。</p> <p>(二)提供之電信服務內容。<u>申請人規劃電信服務使用用戶號碼，應說明用戶號碼名稱與使用方式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用戶號碼用於批發轉售時，應檢附與獲核配用戶號碼電信事業之合作意向文件。</u></p> <p>(三)受理申辦電信服務方式。</p> <p>(四)服務內容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流程圖)。</p> <p>(五)人力配置、系統建置。</p> <p>(六)落實<u>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章第二節電信防詐措施、主管機關關於電信號碼</u></p>	<p>列事項：</p> <p>(一)公司(商號)簡介。</p> <p>(二)提供之電信服務內容。</p> <p>(三)受理申辦電信服務方式。</p> <p>(四)服務內容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流程圖)。</p> <p>(五)人力配置、系統建置。</p> <p>(六)落實主管機關關於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之說明文件。</p> <p>(七)<u>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之合作意向文件及網路架構說明與圖示。</u></p> <p>前二項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電信事業應於登記事項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p> <p>電信事業登記後，有使用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情形，應依電信管理法規定申請核配或核</p>	<p>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詳細載明，擴大至所有電信事業均應依本項規定載明並檢具相關文件。</p> <p>四、鑑於曾有申請人規劃以 040 字頭物聯網號碼用於 Wi-Fi 分享器，以及規劃以行動通信號碼用於網路電話服務，因有異於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易成詐欺犯罪工具或因用戶號碼混用致民眾無法辨識發話型態。為防止申請人提供電信服務時使用之用戶號碼發生類此情形，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要求申請人說明用戶號碼名稱與使用方式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另現行第三項第七款規定用戶號碼用於批發轉售者，應檢附與獲核配用戶號碼電信事業之合作意向文件，併調整至第三項第二款後段，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p> <p>五、為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章第二節電信防詐措施規定，電信事業受理申</p>
--	--	--

<p>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之說明文件。</p> <p>前二項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電信事業應於登記事項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p> <p>電信事業登記後，有使用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情形，應依電信管理法規定申請核配或核准。</p>	<p>准。</p>	<p>辦及提供電信服務時，應落實其法遵義務，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p> <p>六、其餘未修正。</p>
<p>五、申請書表、<u>圖示</u>及程序，如附表一、<u>附圖一</u>及附件一；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格式，如附件二。</p>	<p>五、申請書表及程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格式，如附件二。</p>	<p>配合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修正，新增附圖一之圖示，爰修正本點。</p>

附表一(修正後)

## 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商號)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商號)所在地	地址：		
		網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備註1)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國籍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u>	
	代表人住居所			
	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備註3)	新臺幣	元整	商業登記資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資(含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公司(商號)電話		公司(商號)傳真	
公司(商號)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音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接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通信：_____)			
營業概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信網路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己名義建置之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己名義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 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依電信管理法第6條第5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			

	<p>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p> <p>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應填具實收資本額。</p> <p>4. 「<u>增值通信</u>」服務為主要服務(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之附加服務，勾選「<u>增值通信</u>」服務者，應併同勾選其主要服務，並填列「<u>增值通信</u>」服務之內容。</p> <p>5. 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至少應含下列事項：</p> <p>(1) 公司(商號)簡介。</p> <p>(2) 提供之電信服務內容。<u>申請人規劃電信服務使用用戶號碼，應說明用戶號碼名稱與使用方式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用戶號碼用於批發轉售時，應檢附與獲核配用戶號碼電信事業之合作意向文件。</u></p> <p>(3) 受理電信服務方式：請說明係以臨櫃、派員實地訪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簽署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非臨櫃方式。</p> <p>(4) 服務內容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流程圖)：至少須含申請書管理流程、申請書回收流程、客戶資料管理單位作業流程、使用者資料複查作業流程、員工教育訓練流程、檢調單位調閱通聯記錄流程。</p> <p>(5) 人力配置、系統建置。</p> <p>(6) <u>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章第二節電信防詐措施、主管機關關於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之說明文件。</u></p> <p>6. 應於用戶服務契約訂定用戶使用電信服務違反法令規定時之處理方式。</p> <p>7. 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90 條第 4 項規定，每月至主管機關產業資料庫網站填報營運概況。</p>
	<p>茲遵照電信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電信事業之登記，瞭解並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公司或商號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p>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三點第二項修正，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另配合第三點第三項修正，修正備註欄第五項第二款、第六款。
- 二、現行附表一備註欄第五項第七款酌修，併入第二款後段及新增附圖一，爰予以刪除。

附表一(修正前)

# 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公司(商號)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商號)所在地	地址：		
		網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備註1)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國籍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住居所			
	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備註3)	新臺幣	元整	商業登記資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資(含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公司(商號)電話		公司(商號)傳真	
公司(商號)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音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接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通信：_____			
營業概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信網路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己名義建置之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己名義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 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依電信管理法第6條第5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應填具實收資本額。 4. 「增值通信」服務為主要服務(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之附加服務，勾選「加			

值通信」服務者，應併同勾選其主要服務，並填列「增值通信」服務之內容。

5. 勾選「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之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1)公司（商號）簡介。

(2)提供之電信服務內容。

(3)受理電信服務方式：請說明係以臨櫃、派員實地訪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簽署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非臨櫃方式。

(4)服務內容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流程圖）：至少須含申請書管理流程、申請書回收流程、客戶資料管理單位作業流程、使用者資料複查作業流程、員工教育訓練流程、檢調單位調閱通聯記錄流程。

(5)人力配置、系統建置。

(6)落實主管機關關於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之說明文件。

(7)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之合作意向文件及網路架構說明及圖示。

6. 應於用戶服務契約訂定用戶使用電信服務違反法令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7. 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90 條第 4 項規定，每月至主管機關產業資料庫網站填報營運概況。

茲遵照電信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電信事業之登記，瞭解並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或商號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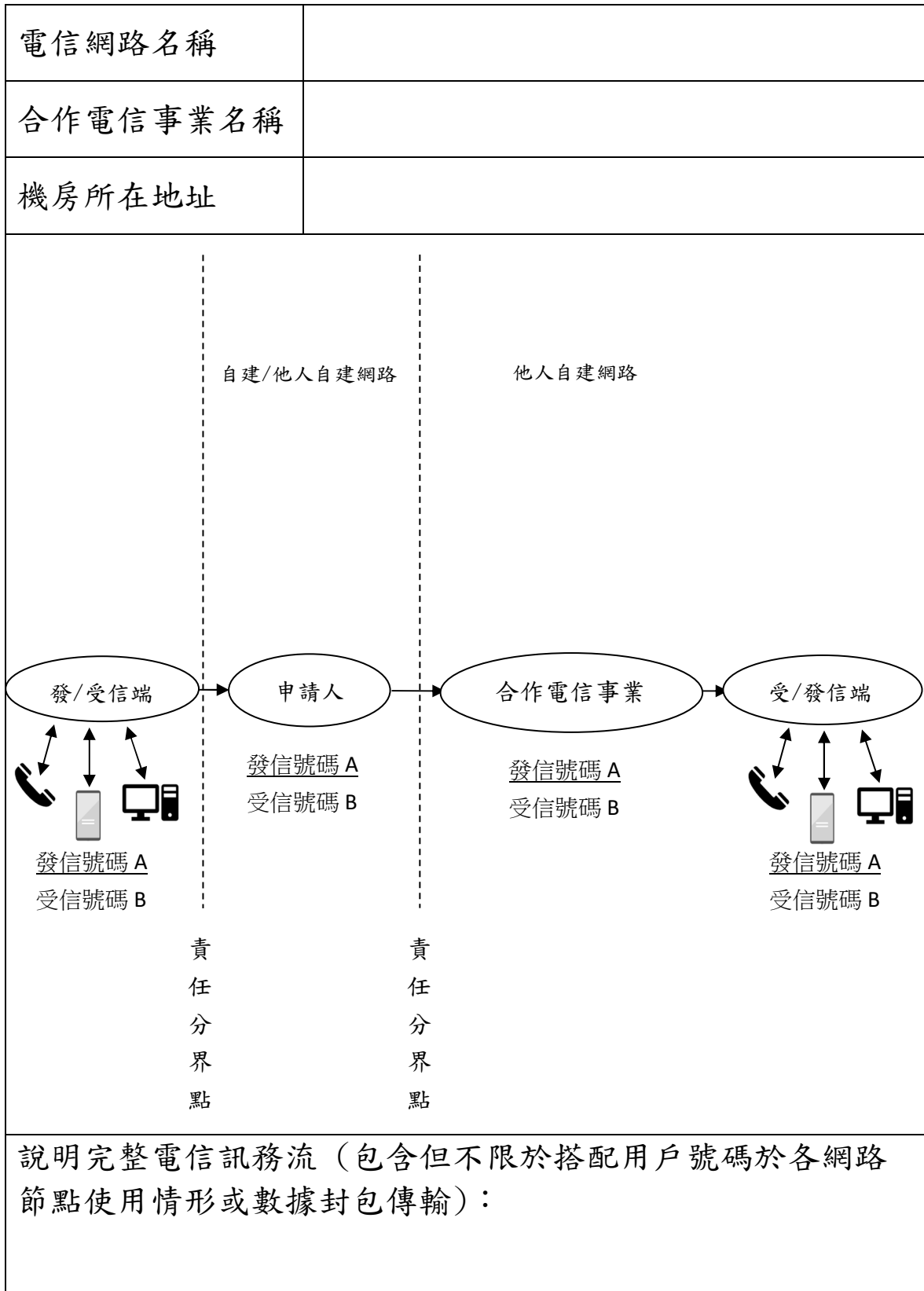
附圖一(新增)

## 電信網路架構

電信網路名稱	
合作電信事業名稱	
機房所在地址	
說明完整電信訊務流（包含但不限於搭配用戶號碼於各網路節點使用情形或數據封包傳輸）：	

※本圖應標示自建網路、組合自建網路及他人自建網路、各責任分界點、電信網路設備名稱，文字若非中文者，應附中文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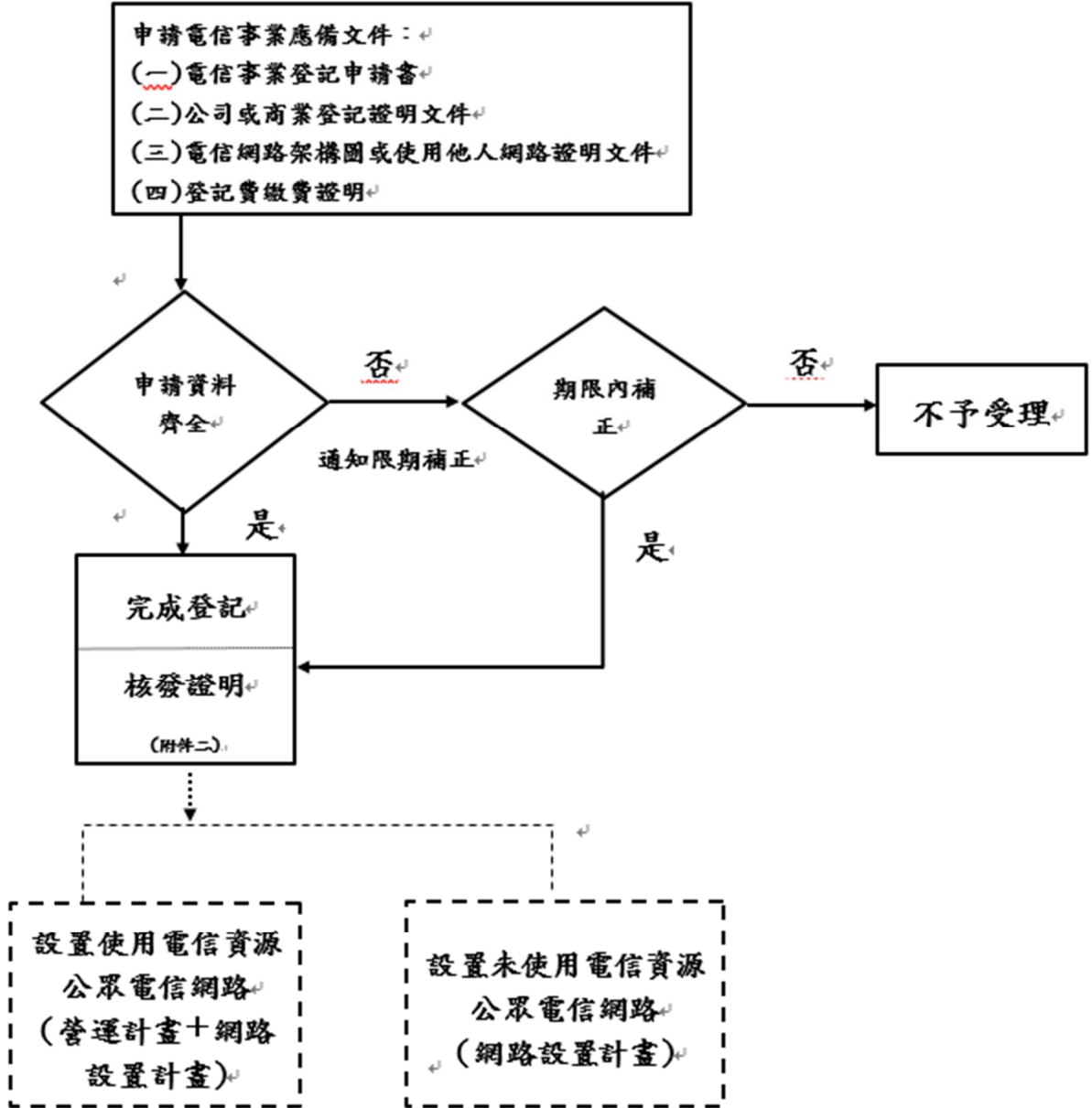
## 電信網路架構(圖例)



增訂說明：配合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修正，新增電信網路架構之圖示。

附件一(未修正)

提供電信服務，或有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各款行為之一者，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流程



附件二(未修正)

## 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字號：

一、電信事業名稱：

二、代表人姓名：

三、地址：

四、資本額：新臺幣○○○元整

五、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六、服務內容：

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